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 於 2022 年 7 月 20 日舉行之 2022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管理人之董事會宣佈於今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舉行之 2022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由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17 日之通函 (「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人之董事會宣佈，除載於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17 日之 2022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1 項及第 2 項議程毋須由基金單位持有人表決外，於 2022 年 7 月 20 日舉行之 2022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sup>(1)</sup>	
		贊成	反對
3.1	重選陳耀昌先生 (「陳耀昌先生」)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68,473,553 (93.843651%)	76,654,420 (6.156349%)
3.2	重選裴布雷先生 (「裴布雷先生」)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1,907,154 (89.303208%)	133,184,903 (10.696792%)
3.3	重選謝伯榮先生 (「謝伯榮先生」)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39,129,230 (99.522772%)	5,941,823 (0.477228%)
4	選舉顧佳琳女士 (「顧佳琳女士」)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42,132,656 (99.762315%)	2,959,401 (0.237685%)
5.	授予管理人回購領展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sup>(2)</sup>	1,236,604,270 (99.318077%)	8,490,587 (0.681923%)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調整至小數點後6個位。

(2) 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之202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內。

根據上述之投票表決結果，由於 2022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 3.1 項、第 3.2 項、第 3.3 項、第 3.4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每項所得之票數均以贊成票佔多於 50%，因此該等決議案全部已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陳耀昌先生、裴布雷先生及謝伯榮先生（全部均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各自已根據載於該通函之意向就重選其本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酌情放棄投票權。顧佳琳女士於投票當日並非為基金單位持有人。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 2022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而彼等在投票方面亦無受到任何限制。

於 2022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之 2,110,193,850 個基金單位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就每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 2022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之監票員，並已對投票表決進行監察。

董事聶雅倫先生、王國龍先生、黃國祥先生、蒲敬思先生、陳耀昌先生、顧佳琳女士、梁國權先生、裴布雷先生、謝伯榮先生及謝秀玲女士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 2022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之唯一股東）於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 2022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後已選舉或重選陳耀昌先生、裴布雷先生、謝伯榮先生及顧佳琳女士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  
公司秘書  
黃泰倫

香港，2022 年 7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黃國祥（首席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  
陳耀昌  
顧佳琳  
梁國權  
裴布雷  
陳寶莉  
謝伯榮  
謝秀玲